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理海东山地新城三岔河引水工程	行业类别	引调水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大理海东方直饮水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务局、大水保许〔2015〕116号 2015年6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4月1日开工，2016年9月20日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市宏贵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晨路市政工程公司、云南云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曲靖市万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大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宏昌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元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实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昭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天泉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主持单位大理海东方直饮水水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海东主持召开了大理海东山地新城三岔河引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市宏贵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晨路市政工程公司、曲靖市万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宏昌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元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实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昭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专家和代表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及运行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呈线状布置，总里程为88.814km（建设中考虑纵向设计实际需用钢管89.5km），管道起点至云溪分水口段设计流量为 $0.0496\text{m}^3/\text{s}$ ，管径为DN350，管道里程长度为38.253km；云溪分水口至止点段设计流量为 $0.0248\text{m}^3/\text{s}$ ，管径为DN250，管道里程长度为50.561km，其中定向钻铺管（白秧箐）1380m。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道敷设工程及附属构筑物建设等，附属构

筑物除管道配件外，主要建设洱源三岔河水库放水口设管理房一座，砖混结构 6.4×4.5m，云溪分水口设管理房一座，砖混结构 6.8×3.6m，沿管线设检修截断闸室 5 座，砖混结构 5.0×3.6m，沿管线适宜位置设排气阀井 37 个，M7.5 砌砖结构 1.2×1.2m。

线路整体走向自北（洱源）向南（海东新区）输水，沿途经过洱源县境内的三营镇、右所镇和大理市境内的上关镇、双廊镇、挖色镇，最终至拟建净水厂所在地海东镇。管道总里程长 88.814km（建设中考考虑纵向设计实际需用钢管 89.5km），其中 K0+0.00~K35+734 段在洱源县境内，K35+734~K88+814 段在大理市境内，管道走向起点为三岔河水库，沿东山脚敷管至二南村，经菜园村东侧的三岔河南干渠、朱家营、乐善村、巡检村东南侧翻过下山口隧道，沿新永安江旁的农田到达云溪村，后沿大丽高速西侧进入老环海路，经双廊镇东侧山坡、长育村、康廊村东侧山坡进入挖色镇，再沿挖色镇南侧山脚进入大鼻箐、冷水箐，采用水平定向钻技术穿越白秧箐后沿白柳箐铺设至名庄村，翻过大丽高速“横山岭”隧道山脊至尊庄、上登、石头村后终止于海东新城拟建净水厂。

工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开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6 月 3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务局以大水保许〔2015〕116 号文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9.8166hm²，经核定，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77.2155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9月委托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于2018年9月成立了项目监测组，组织水工、水土保持、植物等专业技术人员通过2次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经处理后于2018年11月完成了《大理海东山地新城三岔河引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核定，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一级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单位通过对监测数据及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后于2018年11月完成了《大理海东山地新城三岔河引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实施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复耕 23.0924hm²，临时排水 87.434km。

实施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表土剥离 13.90 万 m³；土地整治 35.3865hm²；植被恢复 35.3865hm²；无纺布覆盖 159080m²；土工布覆

盖 42340m²，砂土袋临时挡护 6462m。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08.71 万元，其中完成主体工程计划投资 105.88 万元，完成方案新增投资 402.83 万元，缴纳补偿费 41.03 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7.8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06%、拦渣率为 98.0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6%、林草覆盖率为 60.06%，六项指标均能达到防治目标值。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